

柏臺的黨德： 從俞鴻鈞彈劾案管窺監察院長于右任的角色分際

王 良 卿^{*}

摘 要

于右任長期領導監察院，是民國歷史上在位最久的五院院長。學界對於于右任與監察事業的研究成果仍然有限，其中較常忽略的一個關鍵問題是：于氏以一位革命老黨員的身分，如何在中央政府遷臺後注重治理穩定的氛圍下，跟監察工作共處。對此，1957 至 1958 年間，監察院針對行政院長俞鴻鈞而行使彈劾權一事，或許是一個便於切入觀察的例子。俞鴻鈞案既涉及總統蔣介石與國民黨中央的「黨力」關注，也呈現了于右任有所「為」，亦有所「不作為」的態度表示。本文指出，于右任以一個老革命黨自居，也自榮，他認為自己主持下的監察工作，能與反共復國的黨國使命相共、相濟，關鍵在於監察委員任事能否秉持著無私的節操與無畏的勇氣。這個觀念和蔣介石要求黨員「相忍為國」據以「反共復國」的思考取向是很不同的。在中央政府遷臺以後，蔣以政治安定為念而以黨紀、黨德「相栓」於中央民意代表之際，于右任力持「寧使言官有失言，毋使國家有失察」、「國一耳，黨一耳，真是非又一耳」等個人理念，態度雍和，能恪守角色分際，尊重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在當時的政治情境中實實在在扮演了一個適度平衡的角色；某種形式而言，于的工作觀念未嘗亦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非「黨德」的純直展現。在俞案中，于右任恆以「對事不對人」的原則做為行事依歸，能要求同仁自我省視，其在院內院外的持重態度，有助於本案猶不失其「爭法」性格的展現，形成戰後臺灣政治發展史上足以提供吾人一再反芻思考的憲政討論議題。

關鍵詞：于右任、監察院、中國國民黨、蔣介石、俞鴻鈞

壹、前言

于右任擔任監察院長，自 1931 年就職至 1964 年逝世，凡三十四年，是民國歷史上在任最久的五院院長，與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國家治理的關係堪稱密切。不過，對於于右任與國民黨中國、臺灣時期的監察工作，學界呈現的研究成果尚難稱之豐碩，仍有繼續深化空間。¹其中，人們較常忽略的一個關鍵問題是：于氏以一位革命老黨員的身分，如何在中央政府遷臺後注重治理穩定的氛圍下，跟監察工作共處。

對此，1957 至 1958 年間，監察院針對行政院長俞鴻鈞而行使彈劾權一事，或許是一個便於切入觀察的例子。俞鴻鈞案既涉及總統蔣介石與國民黨中央的

¹ 于右任與民國監察事業之總體研究：蔡行濤，〈于右任與民國監察制度之建立〉（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于右任與國民黨中國時期的監察工作，例見：徐矛，〈于右任與監察院——國民政府五院制度掇要之二〉，《民國春秋》，1994 年第 2 期；郝建雲、陳一容，〈于右任監察思想及其實踐探究活動〉，《忻州師範學院學報》，第 25 卷第 3 期（2009 年 6 月）；郝建雲，〈于右任監察思想及其實踐研究（1931-1945）〉（重慶：西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0 年 4 月）；段智峰，〈蔣汪合作格局下的另一種局面——以 1934 年顧案為中心〉，《民國檔案》，2011 年第 1 期。于右任傳記，或階段性史實研究，例見：李雲漢，《于右任的一生》（臺北：臺北市新聞記者公會，1973）；張健，《半哭半笑樓主——于右任傳》（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0）；蔣成彬，〈抗日戰爭時期的于右任研究〉（重慶：西南大學碩士論文，2006 年 6 月）；許有成，《于右任傳》（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7）；西出義心，《于右任傳——金錢糞土的如し》（書道藝術社，2012）。至於針對監察院的專題研究，此處不贅。

「黨力」關注，也呈現了于右任有所「為」，亦有所「不作為」的態度表示，頗可供給吾人認識現代臺灣之政治動態與于氏監察事業理念的參考。關於俞案：林婉平談國民黨內 CC 系在臺政治活動的碩士論文，曾闢有專節探討，惟較偏於派系因素的視角，本文略其所詳；中國大陸學者陳紅民專文着重分析蔣介石對於全案的處置，頗有可觀，然並未兼顧于右任的角色，本文詳其所略。²

貳、俞鴻鈞案始末

1956 年，監察院財政委員會以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人員待遇，較一般公務人員高出約五倍，爰依憲法有關職權規定，向行政院提出糾正案，並於 7 月 25 日移送之。按〈監察法〉第二十五條所示，行政院應在兩個月內將改善與處置事實，以書面方式答復監院。惟行政院於逾期三十五日後，始以「一切工作須與美方機關經常接觸聯繫，相互配合，……其工作人員之服務技能與待遇標準，勢不能不參酌美方機關華籍人員情形辦理」等語回應，遭監察委員批評政院無視全國軍公人員同樣「須與美方機關經常接觸聯繫」的事實，認為未能作出適當的改善與處置。1957 年 2 月 9 日，監察院再提第二次糾正案，行政院於逾期九十日後，終以減少待遇足以影響工作情緒、導致職員離職為由，拒絕糾正。³

1957 年 3 月 19 日，監察院財政等十委員會聯席會議曾就軍公教待遇調整問題，再行通過決議，向行政院提出杜絕浪費調整待遇之糾正案，內稱：「年來吾國軍需浩繁，財政困難，軍公教人員生活備感艱苦，然部份政府機構，似仍不能共體時艱，而猶擴充不急需之設計、訓練、考查、會議、考試、招待及展覽，增加不急需機構之人員，建築不急需之房屋，購置不急需之汽車，丁此時

² 林婉平，〈中國國民黨 CC 系在臺灣的政治活動（1949-1991）〉（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 6 月）；陳紅民，〈蔣介石與「彈劾俞鴻鈞案」的處置〉，呂芳上主編，《蔣中正日記與民國史研究》，下冊（臺北：世界大同出版有限公司，2011）。

³ 〈行政院院長俞鴻鈞違法失職貽誤國家要政妨害監察職權彈劾案審查決定書〉（1957 年 12 月 23 日），《蔣經國總統文物・文件・黨政軍文卷・政治建設》，國史館藏，典藏號：005-010201-00016-006。

艱，俱屬跡近浪費，自有加以糾正之必要，誠能力求精簡，厲行節約，同時整頓稅收及公營事業，以增加收入，則軍公教人員生活，未始不能賴以稍加改善。」⁴

由於糾正案情節涉及部會機關甚廣，行政院內部處理雜遝，時程為之延宕，於逾期四十九日後才做出答覆。是時，監察委員已然群情洶湧，仍認為未有適當之處置及改善。⁵其中，監委吳大宇等人援引〈監察法〉第二十五條「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如逾二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質問之」的精神，主張「依法」行使「質問」權力。⁶其後，監察院果然經院會討論決定，多次函請行政院長到院列席，就前提糾正案未能依法如期答復及未能對糾正案各點為適當之處置與改善等項，接受「質問」與「查詢」。⁷

在這段時間，俞鴻鈞曾根據憲法所示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的精神，前往立院相關委員會報告軍公教待遇調整問題，並備質詢。⁸根據俞的認知，行政院長依憲法規定，負責的對象是立法院，而非監察院；更重要的是，俞直接將監院的「質問」與「查詢」視為「質詢」，認為已有抵觸憲法精神的嫌疑。職此之故，行政院對監院函商閣揆到院日期一節迄無明確答覆，監委有以「冷淡」、「侮辱」視之者；⁹接著在監院直接明訂邀請日期的情況下，也只指派行政院秘書長陳慶瑜、財政部長徐柏園、主計長龐松舟前往，仍是不歡而散的場面。¹⁰

12月10日，監察院原訂舉行十委員會聯席會議，仍然未見俞鴻鈞應允列席。在發言盈庭的院會上，監委多人認為俞揆已違法失職，主張提案彈劾；經

⁴ 〈監院糾正案提出後 與政院的公文往返〉，臺北《聯合報》，1957年11月17日，第2版。

⁵ 〈杜絕浪費調整待遇案 監院再提院會討論〉，臺北《聯合報》，1957年7月21日，第1版。

⁶ 〈杜絕浪費調整待遇案 監院再提院會討論〉，臺北《聯合報》，1957年7月21日，第1版。

⁷ 〈監察院致行政院函〉，1947年9月9日，臺北《聯合報》，1957年12月2日，第1版。

⁸ 〈俞院長向立院四委會報告調整待遇草案〉，臺北《聯合報》，1957年11月14日，第1版。

⁹ 〈政院迄未據復 監委表示不滿〉，臺北《聯合報》，1957年11月17日，第1版。

¹⁰ 〈俞院長未應邀列席 監院十委會表不滿〉，臺北《聯合報》，1957年12月1日，第1版。參見：〈政院發表處理節略〉，臺北《聯合報》，1957年12月2日，第1、2版；〈監院發表處理節略〉，臺北《聯合報》，1957年12月5日，第1、2版。

決議，成立「行政院長俞鴻鈞違法失職事件處理小組」，由蕭一山、陶百川、王文光、吳大宇、余俊賢、熊在渭、陳大榕、劉耀西、于鎮洲、陳志明、劉永濟等十一位委員組成。¹¹12月19日，處理小組派員前往俞鴻鈞兼任總裁的中央銀行進行查帳工作已滿一週，當天卻遭俞氏面拒，據稱是奉了總統的命令。¹²23日，處理小組以俞鴻鈞「違法失職、貽誤國家要政、妨害監察職權」為由所提的彈劾案，經審查成立，嗣由院長于右任簽署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創為行憲以來（除副總統李宗仁彈劾案外）之首例。¹³

1958年1月15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收到行政院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所提交的申辯書；下午四時，依規定將副本送達監院，請提補充意見。¹⁴24日，監院送回補充意見。其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作出對俞「申誡」的決定。2月，依法由司法院呈請總統執行。¹⁵事實上，俞鴻鈞未再能久居閣揆的位子。這年夏天，政府進行高層人事改組，俞以「呈請辭職」獲准的名義，較有尊嚴的交卸了行政院長的職務。¹⁶

參、蔣介石的黨紀、黨德對應取向

國民黨遷臺實施改造運動以降，期望嚴密組織，整飭黨員紀律；基於政治穩定的思考，對監察委員言行，尤較往日注重。誠如學者所見：監委的職權主要在於糾彈，但在對事對人方面，難免同行政部門的觀點有所出入，於是國家機器對監院的內部動態，日漸關心，黨部以組織的力量從中協調控制，逐漸成

¹¹ 〈俞院長拒絕列席報告 監委指為違法失職〉，臺北《聯合報》，1957年12月11日，第1，4版。

¹² 王紹齋、章君毅，《俞鴻鈞傳》（臺北：聖文書局，1986），頁221-222。

¹³ 〈行政院院長俞鴻鈞違法失職貽誤國家要政妨害監察職權彈劾案審查決定書〉（1957年12月23日）；〈彈劾行政院長俞鴻鈞 監院昨日審查成立〉，臺北《聯合報》，1957年12月24日，第1版。

¹⁴ 〈對監察院彈劾案各點 俞院長提出申辯書〉，臺北《聯合報》，1958年1月16日，第1版。

¹⁵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俞鴻鈞院長被申誡〉，臺北《聯合報》，1958年2月15日，第1版。

¹⁶ 〈總統令〉（1958年7月4日），《總統府公報》，第929號（1958年7月8日），頁1。

為不可避免的現象。在許多錯綜因素之下，監委的某些糾彈，不一定獲得執政黨的諒解，而執政黨對某些官員的保全，又不一定獲得監委的贊同。¹⁷監委陶百川對此頗有深刻感受。他認為監委是「風霜之任」，以得罪人為本分，以批評時政為常業，然「在黨部的意旨與監察院的意旨之間，在黨的要求與國家要求之間，在黨紀與國法之間，在人情與良心之間，我常須做痛苦的選擇。選擇前者，我可左右逢源；選擇後者，難免要冒黨籍的危險」。¹⁸

在整個 1950 年代，國民黨「黨力」與黨籍監委自主意志之間的角力，隨著蔣介石對於黨籍中央民意代表的「收栓」心理、若干黨籍監委所謂「黨員不可不爭於黨」的自許，以及監院內部派系各據立場等諸多因素的交織助長下，呈現積漸升高的態勢。1957 年，因糾正案未能適當處理而激盪產生之俞鴻鈞彈劾案，尤其居於關鍵。¹⁹俞揆不赴監院列席一節，曾向國民黨中常會報備。²⁰12 月 23 日監察院院會審查通過彈劾案後，駐臺外籍記者多以「這是國民黨的分裂」作為報導方向。很快的，臺北政壇對俞鴻鈞的去留多所臆測，合眾社甚至點名提出副總統、副總裁陳誠可能兼任之說。不過，這位被媒體委婉稱為「某有資格擔任行政院長的政要」的高層私下表示，當前必須首先注意國民黨的黨紀問題，假使黨紀不能約束黨員，則任何一位有魄力的政治家，恐怕都無法作好行政院長。²¹

依憲法規定，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憲法已有規定者外，得召集相關院長會商解決。其實蔣介石完全了解自己擁有如斯的法定高度，曾謂「行政與監察二院糾紛本應由總統持平解，乃是合法、合理與合情的事」。²²不過，研

¹⁷ 傅啟學等，《中華民國監察院之研究》，下冊（臺北：作者自印，1967），頁 912，922，928-929。

¹⁸ 陶百川，《回國前後》（臺北：三民書局，1967），頁 74。

¹⁹ 「收栓」：《蔣介石日記》，1950 年 6 月 13 日條，美國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藏。「爭於黨」：陶百川語。《回國前後》，頁 75。1950 年代監察院內國民黨派系壁壘的形成，及至 1960 年代前半期的動態，詳見：傅啟學等，《中華民國監察院之研究》，第 3 章第 4 節第 4 項、第 5 章。

²⁰ 王紹齋、章君毅，《俞鴻鈞傳》，頁 232。

²¹ 《新聞天地》，第 520 期（1958 年 2 月 1 日），頁 6。參見：于衡，〈臺北週話〉，《新聞天地》，第 518 期（1958 年 1 月 18 日），頁 18。

²² 《蔣介石日記》，1957 年 12 月 25 日條。

究成果也注意到，在蔣的總統權力朝向行政部門浸潤的事實情態下，任何來自中央民意機關的議題爭執，往往也就容易上升成為同總統（也是總裁）權力意志之間的扞格。²³12月17日，蔣介石令示俞鴻鈞，在兩院糾紛未解決前，暫勿接受監院調查事項，顯然已非「持平解」。²⁴18日，蔣介石自記：「應警告監院，不得自喪體統。總統已令行政院，對於行政與監察二院爭執與解決以前，不允監察員調查，一切手續總統願負其責。」此為19日央行拒絕監院查帳之張本，其實蔣的意旨也在這天透過國民黨中央秘書長張厲生轉告了監院處理小組，大為挫折了監委應受憲法保障的調查權。²⁵23日，監察院提出彈劾書後，蔣仍是憤怒情緒，1958年1月6日自記：決不容許監委「敵對陰謀」得逞，以免「毀滅我反攻復國前途」。語間所流露者，已有「開除黨籍以示懲治」的思考。²⁶翌日，又指示央行及軍隊「非總統命令，不得由監察院任意調查」之方針。²⁷

1月11日，由於行政院申辯期限將屆，蔣介石約集陳誠、俞鴻鈞、張厲生、總統府秘書長張羣、司法院副院長謝冠生等人會商，「本擬置之不理，復應再三檢討」，始有依法由行政院提出申辯的最新對應思維，惟蔣亦已動念整頓黨籍監委紀律，「否則社會與紀綱不能維持，更何能談反共復國耶」。²⁸12日，《中央日報》發表〈憲法學家一夕談〉，文章由陶希聖所記，據稱係由一「將近八十高齡的憲法學家」的意見整理而成。陶文強調憲政精神，不以監院在俞案中的行動為然。無論如何，其反映黨中央的態度自是不爭的事實。²⁹14日，蔣介石在角板山審閱行政院將於翌日提交的申辯書，指示俞揆如期提出。³⁰16日，蔣以國

²³ 王良卿，〈蔣介石和1958年出版法修正案的審議風潮〉，呂芳上主編，《蔣中正日記與民國史研究》，下冊，頁675。

²⁴ 〈蔣介石致俞鴻鈞指示〉（1957年12月17日），《蔣中正總統文物・特交檔案・一般資料》，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353-069。

²⁵ 《蔣介石日記》，1957年12月19日條。

²⁶ 《蔣介石日記》，1958年1月6日條。「開除黨籍」：1958年1月14日條。

²⁷ 《蔣介石日記》，1958年1月7日條。

²⁸ 《蔣介石日記》，1958年1月11日條。

²⁹ 臺北《中央日報》，1958年1月12日，第2版。

³⁰ 《蔣介石日記》，1958年1月14日條。

民黨總裁身分，邀集黨籍監委、中央委員與評議委員餐敘，俞鴻鈞、于右任兩院長在座。席間，蔣介石發表長篇講話，指「反共復國」為當前最重要的工作，希望政府各部門「忍讓為國，團結合作」。³¹

1月15日，監察院收取行政院申辯書副本。此後數日間，國民黨中央秘書長張厲生稟承蔣介石的意思，接觸監院處理小組，要求取消補提意見。事後，依照蔣的認知，監委已經「允」了，詎料又在24日送出補充意見，只能痛彼失信，「可知黨員之無紀，不德已極」。³²28日，蔣介石召見謝冠生，商討監察院對俞案補充意見書，認為並無增加新證據，「除行政上有小問題不能不依法申戒外，餘皆無重大關係」。這天的會晤，蔣「決心依法申戒，早了此案」，從而決定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決議走向。³³

俞案喧擾期間，蔣介石自記乃「八年來最大一次之悲痛與失望」。根據陳誠的觀察，蔣之情緒「為到臺灣來以後所沒有」。1958年初，蔣已動念肅清「革命隊伍」，他將國民黨「重新改造」列入思考，繼之要求黨中央研議「中央從政黨員重新登記」辦法，實際上就是針對立法、監察兩院黨籍委員。³⁴只不過為了審慎持重起見，相關想法直到1962年「黨員總登記」才付諸實施，誠如學者訪談監委後的實證研究指出：此後「黨的影響力在長」，而監委「爭於黨」的「抗衡力在消」。總的看來，俞案居於其間，確實是蔣介石、國民黨中央和黨籍監委之間關係變動的重要關鍵。³⁵

肆、俞院長案中的于院長

于右任自清末投身革命運動，至1920年代國民黨「革命之再起」時，年齒不過四十餘，已被黨人目為元老。1930年，國民黨三屆四中全會選任于右任

³¹ 〈反共復國為當前急務 蔣總裁勉忍讓合作〉，臺北《聯合報》，1958年1月17日，第1版。

³² 《蔣介石日記》，1958年1月25日條，與一月反省錄；〈張厲生致蔣介石呈〉（1958年7月29日），《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總裁批簽47/0115。

³³ 《蔣介石日記》，1958年1月28日條。

³⁴ 參見：王良卿，〈蔣介石和1958年出版法修正案的審議風潮〉，頁679。

³⁵ 傅啟學等，《中華民國監察院之研究》，下冊，頁944，956-957，962。

為監察院長；1931年，于宣誓就職。³⁶于長期領導國民黨中國與臺灣時期的監察事業，相當珍視國民黨藉由革命之瀝血叩心所獲得的執政地位，卻也認為監察工作恆與黨國命運休戚相關。就職典禮致答詞曾謂：「幾幾乎一時代政治之隆汙，繫之於臺諫。至今從歷史上看，如某代重臺諫，則其時政治必清明，人民必蒙福利，如某代輕臺諫，逐臺諫，戮臺諫，則其朝廷之不幸，亦必同於臺諫之命運。」³⁷也期許為言官者能秉持謇諤之風，行使監察權，「當是為國爪牙，為民喉舌，為三民主義的前衛」，強調「寧使言官有失言，毋使國家有失察。所謂一夫謬謬，百司悚息，此正為監察制度特具的精神」。³⁸

于右任認為孫中山的監察理念，特別注重於彈劾權之行使。³⁹事實上，于也一向尊重監察委員獨立行使彈劾權的權力。1933年，監察院彈劾鐵道部長顧孟餘，行政院長汪精衛曾向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提出補訂彈劾辦法三條，思以限制監委職權。于右任當其事，雅不願在內憂外患的局面下掀起政潮，但也「不忍使監察制度因此而犧牲」，強調顧案係經監委獨立行使，並審查通過，「即監察院院長亦不得干涉。似此違法限制，絕不能接受」，爰一度辭職，以示抗議。⁴⁰

其實監察院長的榮銜對於院內委員行使監察權，沒有決定性的影響，甚至常受限制，例如〈監察法〉規定院長對彈劾案「不得指使或干涉」，糾舉案亦然；對於糾彈案件之審查，依委員序次輪任，院長亦不得指派。據此，院長同樣做為監委的一份子，在監察職權之行使方面，並不特別優越於其他委員，有人即戲稱二者關係乃「地醜德齊」，呈「一字併肩王」之實態。⁴¹惟仍有學者不忘指出，監察院長對內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對外代表監察院從事官式活動，

³⁶ 〈于右任就監察院長〉，《中央週報》，第140期（1931年2月），頁11。

³⁷ 〈于右任就監察院長〉，頁12。

³⁸ 〈于右任就監察院長〉，《生活》，第6卷第7期（1931年2月），頁155。

³⁹ 〈于右任就監察院長〉，《中央週報》，第140期，頁13。

⁴⁰ 李雲漢，《于右任的一生》，頁206；劉延濤編，《民國于右任先生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頁72；許有成，《于右任傳》，頁229。

⁴¹ 傅啟學等，《中華民國監察院之研究》，上冊，頁561-563，下冊，頁947。

地位之崇隆仍然不言可喻；同時因院長個人的聲望，對職權之行使，常有增益，尤其在于右任任內。⁴²

有學者指出，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在臺灣成為「萬年」的結果，即是「切斷它與民眾之間的責任關係」。這話放在所謂「萬年代表」在「時（定期改選）」與「地（代表選區）」趨近於零的正當性基礎上來考慮是對的，但是卻不表示所有代表盡皆緊抱著蝥蛄的姿態而遺忘了其所立足土地上的民眾福祉。至少在政治道德面上，于右任例能注意到監察工作「與民眾之間的責任關係」。他認為監察工作必須面對人民的檢驗，也相信尚能善盡其責，將是反共復國事業的保障。1956年3月，曾謂「我們不能使選舉我們的人民失望，更不能使本屆以後的監察委員說我們斷送了監察職權」、「要知道我們在監督政府，我們的身後也還有老百姓來監督我們」。⁴³

于右任相信無私與勇氣既是一個監察工作者必當具備的品格，也是能否善盡職責的重要關鍵。1957年5月，主持全院總檢討會議，曾引明代都察院箴「毋以賄遷，毋以勢懼」等語共勉。⁴⁴他也認為監察人員的有守有為，必當正向的影響官方反共復國使命的實踐，而非某些人所憂慮的可能淪於掣肘。例如同年6月，于在行憲監察院成立九週年紀念會上，指出監察工作的積極性格，認為只有一新國家的政治風氣，才能增強新的軍事力量，然後才能確實獲得對敵人的勝利。⁴⁵

12月19日，監察院處理小組前往央行查帳見拒，至是堅定了彈劾閣揆的決心。在兩、三天內，案子在「保密到家」的情況下具體成形。監委陶百川回憶，于右任特別請處理小組「須在下班後方把彈劾案送給他批辦」，並交代幾位

⁴² 傅啟學等，《中華民國監察院之研究》，上冊，頁563。

⁴³ 〈行憲七年來監察權之行使與檢討〉，于右任先生百年誕辰紀念籌備委員會編輯，《于右任先生文集》（臺北：國史館・監察院・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1978），頁603-608；于右任先生百年誕辰紀念籌備委員會編輯，《于右任先生年譜》（臺北：國史館・監察院・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1978），頁3。

⁴⁴ 〈毋以賄遷毋以勢懼 監院年會昨揭幕〉，臺北《聯合報》，1957年5月5日，第1版。

⁴⁵ 〈監察院紀念九週年 于院長昨發表演說〉，臺北《聯合報》，1957年6月12日，第1版。

親信留院繕寫相關文件、遞送開會通知給輪到審查的委員。陶百川表示，如果于右任「過分拘泥於『服從為負責之本』而過分巴結中央黨部」，事必早洩，但于展現了「為人為官的作風」。23日，彈劾案經審查成立、院長簽署劃行，不過中央黨部一直到案子移送至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後始能獲悉，而這時于右任已經遁往朋友家，必欲遠離黨部的關切了。⁴⁶

當俞鴻鈞彈劾案提出之初，輿論對監察權之行使範圍頗有爭論，也有人認為是出於派系成見，意氣之爭。更有媒體一體通論：其實既是「爭法」，也是「爭氣」。⁴⁷可以確定的是，這個案子舉國關注，已經涉及監察、行政兩院的權力對位關係。面對院際甚至是憲政層次的高度爭議，嚴格說來，蔣介石並未選擇站在憲法所示的總統高度而調和鼎鼎，毋寧是以政治安定相求，思以黨紀相繩、黨德相期於黨籍監委。在這當中，于右任處之泰然，頗能貫徹其「國一耳，黨一耳，真是非又一耳」的態度，⁴⁸能尊重監院同仁提案，因而招致蔣的慨歎：「于右任之老滑不負絲毫責任，更為黨德憂也。」⁴⁹

1958年1月1日，于右任在監察院新年團拜上發表談話，強調：監察工作的成敗，不僅是監察院及同仁自身的成敗，而是監察制度的成敗，也是五權憲法的成敗，更是中華民國反共抗俄的成敗。關於監察工作，「一些違法失職的人們」，認為監察院的工作，做得過苛，而「一般國民」則認為監察院的工作，仍然做得不夠。因此，于右任希望監委自我檢討，「在處理工作上，有無因人事關係而中途改變意向，有無遷就情勢，而避重就輕，有無感情用事及敷衍塞責。」⁵⁰

1月7日，蔣介石於一般會談下達央行及軍隊不得任意接受調查的指令

⁴⁶ 陶百川，《困勉強獨八十年》（臺北：東大圖書有限公司，1984），頁253-254。

⁴⁷ 〈論監察院對行政院長的彈劾案〉，臺北《聯合報》，1957年12月24日，社論，第1版。

⁴⁸ 劉延濤，〈于右任先生年譜編後記「代序」〉，于右任先生百年誕辰紀念籌備委員會編輯，《于右任先生年譜》，頁2。

⁴⁹ 《蔣介石日記》，上星期反省錄（1958年1月18至19日間）。

⁵⁰ 民國四十七年元旦團拜講詞，于右任先生百年誕辰紀念籌備委員會編輯，《于右任先生文集》，頁619-620；〈院長籲全體監委 自我檢討審慎將事〉，臺北《聯合報》，1958年1月2日，第1版。

後，即請中央秘書長張厲生轉告于右任稱，此係針對少數監委之所為，於整個監察院與于院長無關。但會後，陳誠、張羣、張厲生與俞鴻鈞進行商談，其實也只能希望于「不發生誤會」，「恐難望于對監院發生任何影響」。⁵¹1月9日，監察院舉行臨時院會。照理說，這場會議也可以不開，因為再過兩天便有定期院會。然而監察院畢竟決定召集之，專門聽取俞案十一人小組的工作報告。由於這天《中央日報》發表社論，強調行政院是向立法院負責，甚至質疑監察院「為促成行政院改組而以彈劾案為政治爭執的手段」，導致臨時院會的會場發言趨於激烈，「激起了莫大的波瀾」。⁵²根據在場記者的觀察，在場態度雍雍的幾乎只剩了主席于右任。在于的主持與引導下，不僅大致保持了會場秩序，有關十一人小組繼續工作等三項決議，也少了火藥氣味。⁵³

其後，隨著〈憲法學家一夕談〉的發表，國民黨中央升高憲政論戰層次，于右任在院內、院外的持重態度，有助於監院處理俞案「爭氣」之餘，猶不失其「爭法」性格的展現。于右任曾私下告訴友好，只有如此作去，「監察權和五權分立的體制才能維護」，故「我們決不是跟俞先生過不去，這完全是對事不對人的」。⁵⁴1月15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收到行政院針對彈劾案所提的申辯書，旋將副本送達監院，請提補充意見。于右任批示「交原提案委員及審查委員研究處理」。⁵⁵據傳，當晚于右任曾赴士林總統官邸一行；翌日，于特為闢謠。⁵⁶可確定的是：一、15日晚間，于右任在青田街寓所曾邀請陝西籍監委，也是彈劾專案小組委員的王文光面晤，並將申辯書副本交予王，轉請專案小組成員研究；⁵⁷二、16日，蔣介石以總裁身分告誡黨籍監委「忍讓為國，團結合作」後，張

⁵¹ 陳誠，《陳誠先生日記》，第2冊（臺北：國史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5），1958年1月7日，頁806。

⁵² 〈監察、行政兩院爭議〉，臺北《中央日報》，1958年1月9日，第2版。「波瀾」：王紹齋、章君毅，《俞鴻鈞傳》，頁227。

⁵³ 于衡，〈臺北週話〉，《新聞天地》，第518期（1958年1月18日），頁18。

⁵⁴ 張健，《半哭半笑樓主——于右任傳》，頁157。

⁵⁵ 〈對監察院彈劾案各點 俞院長提出申辯書〉，臺北《聯合報》，1958年1月16日，第1版。

⁵⁶ 〈于院長正謬〉，臺北《聯合報》，1958年1月17日，第1版。

⁵⁷ 《新聞天地》，第520期（1958年2月1日），頁6。

厲生曾請求在座的于右任發言呼應，促請監院同仁一致接受，惟于並未答允。⁵⁸其後數日間，張厲生稟承蔣介石的意思，曾接觸監委，要求勿再補提意見。⁵⁹無論如何，24日，監院補充意見經于右任簽署後，仍然送出。2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作出「申誡」的決定，依法由司法院呈請總統執行。⁶⁰

本年4至5月間，國人為于右任八十誕辰壽的新聞持續出現。祝壽活動的動員範圍極廣，包含黨政部門人士、外國駐華使節、民眾團體、教育文化界人士等，遍於朝，也及於野，其活動形式尤其多元，蔚為中央政府遷臺以來少見之盛事。⁶¹5月8日上午，于右任以整整五小時的時間，在青田街寓所接見川流不息的祝壽人潮，其中既有俞鴻鈞，也包括俞案喧騰以來屢經輿論渲染為「某有資格擔任行政院長的政要」：副總統陳誠。中午，蔣介石邀宴國民黨、民社黨、青年黨三黨人士，為于之壽，且在宴前，偕宋美齡赴青田街親自迎迓。⁶²蔣的壽宴致詞，頗能引人興味。他完全側重于右任的革命經歷與革命精神，希望在座者一致效法、發揚光大，以期復國建國之成，但對於這位壽星自1930年代開始所長期領導的民國監察事業，並無片言隻字提及。⁶³

于右任自承「今日個人倏大年紀」，卻從不諱言自己「復國建國」的「革命」拳拳之心，「信急仍如當年」。⁶⁴對於一己之黨員身分，亦未稍忘，日記曾謂「讀書，讀黨務書太少」、「寫字，筆下宜多寫總理總裁訓詞」、「做黨員應當動作不離乎黨」云云，俱可見其黨德無缺。⁶⁵不過，他將「革命」、「復國」視

⁵⁸ 陳誠，《陳誠先生日記》，第2冊，1958年1月16、21日，頁811-812、814。

⁵⁹ 《蔣介石日記》，1958年1月24日條，與「一月反省錄」；陳誠，《陳誠先生日記》，第2冊，1958年1月21日，頁814。

⁶⁰ 此一懲戒雖屬輕微，但對行政部門聲望衝擊甚巨，加上立法院旋又出現出版法修正案審議風潮，俞鴻鈞心力交瘁。最後，陳誠接下了俞請辭後所留下的閹揆職位。

⁶¹ 臺北《聯合報》，1958年4-5月，各處。

⁶² 〈總統伉儷昨設午宴 為于院長祝壽〉，臺北《聯合報》，1958年5月9日，第1版。

⁶³ 中央社發致詞全文，〈人之瑞・國之光 總統在于院長壽宴中致詞〉，臺北《聯合報》，1958年5月9日，第1版。

⁶⁴ 〈陝國大代表 賀于院長壽〉，臺北《聯合報》，1958年4月25日，第2版。

⁶⁵ 「于右任日記」，1962年1月27日條，引自：劉延濤，〈永念于先生——從于先生日記中看于

為一個老黨員的義務，卻也認為監察工作能在「革命」、「建國」的進程中扮演正面而積極的角色。後者能與前者共濟，關鍵仍在於無私、勇氣。6月5日，于右任在監察院開院十週年紀念大會上發表講話，就以「正己」、「無畏」二義相期於同仁。于引孔子言「苟正其身矣，于從政乎何有」，指監察工作是「正人」的工作，尤須先「把自己正起來」，使社會看監察人員就是正義、正氣所在。繼之，暢論監察人員行事理當一本「大無畏」精神：

監察工作，是得罪人的工作。這種情形，自古為然。我舉一個例子：南齊沈沖，兄弟三人都作過御史中丞。那時已經不是大夫制，中丞的地位很高。有一天他家裡失火，他的母親在鄰居家裡聽說了，疑為有人放火，就大聲喊說：「我三個兒子都作過御史中丞，人還有對我們好的嗎？」可見監察工作，自來視為畏途。這種心理，無形中影響著監察權的行使，但是我們要怕得罪人，當初就不該膺選監察委員，既作監察委員，就要拿出大無畏的精神來，為國家民族前途致力，無使後之來者批評這一任監察委員無能。⁶⁶

11月6日，監察院年度總檢討會於該院新址舉行。監察院自遷臺後，辦公室與開會場地始終不定，頻以為苦。院體新址原係日治時期的臺北州廳，戰後安置臺灣省政相關機關；及至省府新近疏遷後，始改為監察院院址。⁶⁷正因為如此，當天出席人士的情緒頗為熱烈，有監委就表示「監院遷臺以來，現在才算有個開會的會場」云云。于右任於開幕典禮上的致詞，延續了場面的熱情，卻也鑒於金門砲戰的空前慘烈，特別警告世界和平隨時有被共黨偷襲的危險；另一方面，則是提醒監院同仁：監察權的行使，雖有顯著進步，但距吾人之期望尚遠。于表示：監察院的勞績，雖為社會人士所稱道，但監察院之成績，仍不免為社

先生），張雲家編著，《于右任聯合專集》（臺北：中國長虹出版社，1965），頁57。

⁶⁶ 于右任先生百年誕辰紀念籌備委員會編輯，《于右任先生文集》，頁621。參見〈監院開院十週年 于院長籲抱無畏精神發揮監察權〉，臺北《聯合報》，1958年6月6日，第1版。

⁶⁷ 王惠君，《國定古蹟監察院舊大樓北翼防火隔間改善工程工作報告書》（臺北：監察院，2008），頁1-1，2-10。

會人士所批評。他問道：在過去一年當中，監院共提了多少糾彈案及糾正案，而那些案件送到有關機關後，其結果如何？⁶⁸

這次總檢討會歷時一月，12月4日通過政治小組所提「對一般政治設施意見」送請行政院注意辦理後，即行閉幕。三十四項意見中，既包括俞鴻鈞彈劾案所涉及的改善軍公教待遇、撙節國家開支等問題，也涵蓋本年立法院審議出版法修正案風潮所涉之保障人權、尊重新聞自由等問題。于右任發表閉幕詞時，仍然一本監察工作能與反共復國任務相共、相濟的思考，表示：「本來我們監察委員，就要言人所不敢言，為人所不敢為，平時如此，戰時更是如此」；最後強調：監察院所展示的新精神，將是「整飭國家紀綱，轉移社會風氣和擊敗敵人復國建國的最大保證」。⁶⁹

伍、結 論

于右任以一個老革命黨自居，也自榮，他認為自己主持下的監察工作，能與反共復國的黨國使命相共、相濟，關鍵在於監察委員任事能否秉持著無私的節操與無畏的勇氣。這個觀念和蔣介石要求黨員（包括黨籍監委在內）「相忍為國」據以「反共復國」的思考取向是很不同的。在中央政府遷臺以後，蔣介石以政治安定為念，而以黨紀、黨德「相栓」於中央民意代表之際，于右任力持「寧使言官有失言，毋使國家有失察」、「國一耳，黨一耳，真是非又一耳」等個人理念，態度雍和，能恪守角色分際，尊重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在當時的政治情境中實實在在扮演了一個適度平衡的角色；某種形式而言，于的工作觀念未嘗亦非「黨德」的純直展現。監委劉延濤是于右任的同事，也是得力助手、摯交，對其理念事功最有認識，評價亦最公允。昔編《于右任先生年譜》，曾謂：「向使無先生不以超然精神主持監察院，或政府不以言德功兼孚之先生領

⁶⁸ 〈監院總檢討會揭幕〉，臺北《聯合報》，1958年12月7日，第3版。

⁶⁹ 監察院年度總檢討會議閉幕式致詞，《于右任先生文集》，頁626。參見〈監察院檢討會昨閉幕〉，臺北《聯合報》，1958年12月5日，第1版。

導監察院，則五權憲法之監察權能獨立否？」⁷⁰監委陶百川是俞鴻鈞彈劾案的提案委員，自稱與于右任院長「並沒有深厚的私交」，然而卻也稱許于「不伎求、有擔當、能合作（與同仁）」，是包括俞案在內「許多案件得能通過的主要動力」；數年後，陶百川因于院長逝世而憂心來日再難為力，至是又生辭職念頭，俱可說明于的領導在同僚心中的重要地位。⁷¹無可諱言，1957 至 1958 年間監察委員彈劾閻揆俞鴻鈞的案子存在著「爭氣」的成分，不過于右任恆以「對事不對人」的原則做為行事依歸，能要求同仁自我省視，其在院內、院外的持重態度，有助於本案猶不失其「爭法」性格的展現，形成戰後臺灣政治發展史上足以提供吾人一再反芻思考的憲政討論議題。

參考文獻

一、檔案：

- 〈行政院院長俞鴻鈞違法失職貽誤國家要政妨害監察職權彈劾案審查決定書〉（1957 年 12 月 23 日），《蔣經國總統文物・文件・黨政軍文卷》，國史館藏，典藏號：005-010201-00016-006。
- 〈張厲生致蔣介石呈〉（1958 年 7 月 29 日），《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總裁批簽 47/0115。
- 〈蔣介石致俞鴻鈞指示〉（1957 年 12 月 17 日），《蔣中正總統文物・特交檔案・一般資料》，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353-069。
- 《蔣介石日記》，（1957-1958 年），美國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藏。

二、日記、文集、年譜、憶述文獻與專書：

于右任先生百年誕辰紀念籌備委員會編輯（1978），《于右任先生文集》。臺北：

⁷⁰ 劉延濤，〈于右任先生年譜編後記「代序」〉，頁 2。

⁷¹ 陶百川，《回國前後》，頁 91；〈監委陶百川函國會記者〉，臺北《聯合報》，1965 年 4 月 14 日，第 2 版。

國史館・監察院・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

于右任先生百年誕辰紀念籌備委員會編輯（1978），《于右任先生年譜》。臺北：

國史館・監察院・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

王紹齋、章君穀（1986），《俞鴻鈞傳》。臺北：聖文書局。

王惠君（2008），《國定古蹟監察院舊大樓北翼防火隔間改善工程工作報告書》。

臺北：監察院。

西出義心（2012），《于右任傳——金錢糞土の如し》。書道藝術社。

李雲漢（1973），《于右任的一生》。臺北：臺北市新聞記者公會。

張健（1980），《半哭半笑樓主——于右任傳》。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

張雲家編著（1965），《于右任聯合專集》。臺北：中國長虹出版社。

許有成（2007），《于右任傳》。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

陳誠，《陳誠先生日記》。臺北：國史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5。

陶百川，《回國前後》。臺北：三民書局，1967。

陶百川，《困勉強獨八十年》。臺北：東大圖書有限公司，1984。

傅啟學等，《中華民國監察院之研究》。臺北：作者自印，1967。

劉延濤編，《民國于右任先生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

三、論文：

王良卿（2011），〈蔣介石和 1958 年出版法修正案的審議風潮〉，呂芳上主編，《蔣中正日記與民國史研究》，下冊，臺北：世界大同出版有限公司。

林婉平，〈中國國民黨 CC 系在臺灣的政治活動（1949-1991）〉，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 6 月。

段智峰（2011），〈蔣汪合作格局下的另一種局面——以 1934 年顧案為中心〉，《民國檔案》，2011 年第 1 期。

徐矛（1994），〈于右任與監察院——國民政府五院制度掇要之二〉，《民國春秋》，1994 年第 2 期。

郝建雲，〈于右任監察思想及其實踐研究（1931-1945）〉，重慶：西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0 年 4 月。

郝建雲、陳一容，〈于右任監察思想及其實踐探究活動〉，《忻州師範學院學報》，第 25 卷第 3 期（2009 年 6 月）。

陳紅民（2011），〈蔣介石與「彈劾俞鴻鈞案」的處置〉，呂芳上主編，《蔣中正日記與民國史研究》，下冊，臺北：世界大同出版有限公司。

蔡行濤，〈于右任與民國監察制度之建立〉，（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 年。

蔣成彬，〈抗日戰爭時期的于右任研究〉，重慶：西南大學碩士論文，2006 年 6 月。

四、報紙期刊：

上海《生活》，1931 年。

南京《中央週報》，1931 年。

香港《新聞天地》，1958 年

臺北《中央日報》，1958 年。

臺北《總統府公報》，1958 年。

臺北《聯合報》，1957-1958、1965 年。